

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教〔2020〕11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原工学院

2020年8月3日

中原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为工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经济学、艺术学。

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各方面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理论课程和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习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因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六条 因违背学术诚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毕业前处分撤销、成绩优秀、表现突出，满足第四条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学制最后两年，课程（不计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平均学分绩点 ≥ 3.5 ，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

（二）在最新版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所等 5 家机构分别编辑的最新版“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大学学报（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主办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含增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并出版至少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者（论文字数：文科生不少于 3000 字，理工科生不少于 2000 字）；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四）由学校组织或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大奖赛、运动会等获得等级奖励者（不包括团体获奖）；

（五）获得院级三好学生称号两次或校级三好学生称号一次；

（六）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

（七）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表现突出或有其它立功表现，并受到学校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书面表彰，或揭发、制止、协助侦破他人违法、犯罪行为，并受到学校、县级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政法部门书面表彰，或有其它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可的突出表现。

本条所列情形，除第（一）款外，须为受到处分之后取得。

第七条 学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重修课程而达到毕业要求的，且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时，经学生申请，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次审查通过后，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中，需要以投票方式通过决议或决定时，与会人数须达到委员会全体人数的 2/3 以上，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方有效。

第九条 授予学位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逐个审查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公示、教务处复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对于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学生，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教务处负责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事宜。

第十条 双学位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按照《中原工学院双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若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二条 对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情况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原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中工教〔2017〕29 号）同时废止。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